

采购编号：310105000250424105499-05245956

长宁区新渔浦泵闸改建工程设备及安 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2025年06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技术要求.....	8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委托，对长宁区新渔浦泵闸改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5118**

项目名称：长宁区新渔浦泵闸改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277 万元

投标（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长宁区新渔浦泵闸改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渔浦泵闸配套管理用房中的水电配套，新渔浦泵闸的水泵设备、泵闸金属结构体的安装以及所配套水泵、水闸运行的控制管理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地点：长宁区新渔浦泵闸。

3.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指令为准）

4. 采购属性：工程类。

5. 所属行业：建筑业。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小微企业扣除比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13** 至 **2025-06-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系统上报名,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本,售后不退)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6-25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磋商时间: **2025-06-25 13:30:00**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2. 磋商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第三会议室。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307 号

联系方式：祝老师

电话：6290056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恒通大厦 18 楼

项目联系人：朱卓俊

电 话：021-62081027-80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长宁区新渔浦泵闸改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27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307 号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方式：62900565
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联系方式：朱卓俊 021-62081027-8088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14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暂列金额名称</th><th>暂列金额(万元)</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暂列金额</td><td>6</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暂列金额	6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暂列金额	6													
15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22号18楼 联系电话：62081027-8088 邮箱：531716620@qq.com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GBQ6 文件。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第三会议室
2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公告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22 号 18 楼第三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响应。
2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需携带材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31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响应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响应）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响应）。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

		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3	装订要求	无
34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等额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 10 %</u> 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u>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u>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招标内容及范围：本项目工作内容为：长宁区新渔浦泵闸改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渔浦泵闸配套管理用房中的水电配套，新渔浦泵闸的水泵设备、泵闸金属结构体的安装以及所配套水泵、水闸运行的控制管理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河道情况、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

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成交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采购人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9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要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符合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语言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相关证明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上传）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响应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类似项目经验等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合理程度
- (7)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 (8) 其他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证明供应商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供应商资质声明
- 3) 证明供应商资质的文件
- 4)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5) 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 6) 能够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的文件
- 7) 有关供应商目前和最近 2 年内涉及的诉讼案件的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向磋商小组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书面承诺或文件
-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指供应商依据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自报工程造价。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方案，自行编制施工图并结合本单位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编制工程报价。**本工程采用增值税计价方式。增值税率为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出详细报价依据（即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包括内容列出明细预算，无详细报价依据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其他规定

①人工、材料、机械参照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报价。

③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④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⑤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⑥措施费按下列要求报价：应根据2016定额的费用计算规则结合本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作出施工措施费报价，并列出每项报价的明细表。供应商一旦中标，所报施工措施费均闭口包干，不得调整。

12.3.4 响应计算错误修正原则：响应文件正副本报价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函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情况汇总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在此基础上可以修正单价。

12.3.5 不论何种原因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商务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若该供应商成交，将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2.4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详见合同条款

12.4.1 竣工结算的依据：

（1）综合单价按响应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工料机单价不变，企业管理费费率按投标费率结算；

（2）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

（3）增值税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4) 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协议；
- (5)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 (6) 对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结算。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根据《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综合费率参照投标时自报的管理费率和利润率，工料机单价参照投标时自报的单价，报业主、监理人员核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6) 由于价格涨跌风险因素，对本项目的要素价格结算亦不做调整。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响应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对纸质文件无要求）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分合并装订）和技术部分分开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

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8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9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

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终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终报价。若放弃最终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符合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符合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终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

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符合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符合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 担 任 何 责 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代建单位、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响应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代建单位、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权重 × 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或参加谈判、报价),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 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审办法细则》。

附件一：

评审办法细则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并分别评分。

三、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详见评分细则（100 分）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20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20%×100
二	技术部分	施工技术方案	20	（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可行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可行（响应情况好的得 20 分，较好的得 18 分，一般的得 15 分，较差的得 12 分，未体现得 0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5	（主观评审因素）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难点分析（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较好的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体现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措施与计划	15	（主观评审因素）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措施与计划 ：针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措施与计划（响应情况好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10 分，较差的得 8 分，未体现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情况好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体现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主观评审因素）资源配备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工、料、机的配备）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情况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3分，未体现得0分）
		服务承诺及档案管理措施	4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承诺及档案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服务承诺及档案管理等方面措施的（响应情况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体现得0分）
		施工过程中的应急预案措施	6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过程中的应急预案： 在施工过程中针对人员、防汛防台、安全、工程实体等可能发生危害的应急预案措施（响应情况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3分，未体现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	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经验丰富的得5分，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合理，经验丰富的得4分，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合理，经验一般的得3分，项目管理人员较少的得2分，未体现得0分。
		履约能力评价	15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1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类似项目指近三年水利泵闸项目，近三年指从响应截止日倒推三年）

注：

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2. 主观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可参照为：

2.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服务计划合理，类似业绩丰富；服务能力强、水准高，对项目的理解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配置科学，硬件保障到位；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具体、明确、基

本无冗余；服务计划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水准，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硬件保障丰富；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服务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服务能力一般，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服务团队的人员较好，具有硬件保障；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或科学；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计划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服务能力较弱，对项目的理解不足或无，有服务团队的人员和硬件保障；未提及实施计划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2.5 未提及该要素是指未对该项评审内容作任何阐述或响应。

3. 业绩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类似业绩的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五、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精神，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

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上海嘉弘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为“发包人”“采购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新渔浦泵闸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长宁区新渔浦泵闸改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渔浦泵闸配套管理用房中的水电配套，新渔浦泵闸的水泵设备、泵闸金属结构体的安装以及所配套水泵、水闸运行的控制管理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

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

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

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

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

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

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

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人员的伤亡；
-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

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

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_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_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_____。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采购单位联系人

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_____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_____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8）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_____

三、 工期

14、 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 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优良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1）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_____

（2）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_____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19.4 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为固定包干不做调整。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工程款的支付：

本工程“工程款付款总价”为本工程中标合同总价（即：人民币****万元）。

1、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四日内，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付款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

（1）根据工程监理单位核定的合格工程形象进度并经财务监理核定后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不超过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的 80%，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累计付款金额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额）。

（2）竣工结算并通过审价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0%；工程移交且办理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到审定价的 97%；

（3）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_____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_____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_____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 工程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___/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___/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___/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37、合同份数

3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6 份，其中，承包人 2 份，分包人 2 份，建设单位（采购人）2 份。

38、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施工合同》人工费分账支付协议

发 包 人：(简称“甲方”)

联 系 地 址：

承 包 人：(简称“乙方”)

联 系 地 址：

为推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工作，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经甲乙 双方协商一致，就人工费分账支付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已 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编号：)的补充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分账账户信息

乙方分别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工程款账户，其中工资专用账 户专项用于人工费支付。乙方按要求分别开立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工资专用账户

账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2、其他工程款账户

账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二、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支付比例

1、原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其中人工费金额 (暂定)为 元,其他工程款的金额为 元。

2、甲方按月将人工费付至乙方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之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原合同约定付至乙方其他工程款账户

三、其他条款

1、其他约定:

2、除本协议变更外，甲乙双方其它的权利义务按照原合同执行，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与原合同发生矛盾，本协议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3、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共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
_____元（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无效响应。

(5) 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6) 如果供应商违反磋商须知中第 15.3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响应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响应，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承诺书

响 应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本公司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情况。
- (10) 本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响应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长宁区新渔浦泵闸改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 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元）大 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技术要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磋商谈判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 (大写)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_____元×下浮率 ____%=最终报价：_____元

说明：（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盖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2) 近三年（从开标截止日倒推 3 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3) 其他资质要求：				
(a)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如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书（格式自拟）。			
(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c) 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d)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符合要求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e)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f)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序号	供应商的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不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不存在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存在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存在改变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情况			
8	不存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不存在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不存在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响 应 总 价(封 面)

采购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1-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
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宁区新渔浦泵闸改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渔浦泵闸。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长宁区新渔浦泵闸改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渔浦泵闸配套管理用房中的水电配套，新渔浦泵闸的水泵设备、泵闸金属结构体的安装以及所配套水泵、水闸运行的控制管理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成交供应商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竣工移交的方式承包。

成交供应商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采购人指定材料及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看管理服务等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并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得到采购人认可，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工程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1) 通过竣工验收以后 15 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场清人离，施工现场内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等全部清理干净，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经采购人确认后，所有施工人员全部撤离。

(2)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4)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原有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5.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四、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等条件

1. 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任何临时用地，施工现场搭设的大临用地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且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和有关管理单位的同意，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内的供水、供电并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乘单价，向有关单位支付。

3. 场地布置及落实场内供水、供电接入费等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

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五、工程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上海市标准化工地标准，施工中应无重大伤亡事故。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